

#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

## 總說明

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因應一百零三年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之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，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名稱為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。業經收集及彙整多方意見及資料之後，為使其更符合現行實際作業情況，新增查驗規費項目，並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，提高多項成本收費項目，爰擬具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計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刪除抽查費，增訂本標準所稱審查費、臨場費、延長作業費及電腦傳送訊息更正費之用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收費數額。(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)
- 四、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